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富邦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9号”文批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万股，其中老股东公开发售的22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48元/股，并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0,990,000股。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9月10日，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60,990,000股增至121,980,000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11月6日，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1,980,000股增加至124,680,000股。

2016年9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0月27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29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4,680,000股增加至124,972,000股。

二、富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外资股东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和正鸿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实际经营期满十年之日（2017年2月2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承诺：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可能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每年减持不超过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仁宗、林柏豪、方胜玲、王应宗、周志斌、冯嘉炜、黄亮、阮自斌和王天慧，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聂志红的配偶王晓菊承诺：除前述已承诺的锁定期外，本人或本人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富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1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3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额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17,200,000	17,200,000	4,300,000
2	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8,1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鸿发展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29,761	66.44%		24,000,000	59,029,761	47.23%
1、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81,094,286	64.89%		24,000,000	57,094,286	45.6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2,000	1.53%			1,912,000	1.53%
3、高管锁定股	23,475	0.02%			23,4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42,239	33.56%	24,000,000		65,942,239	52.77%
三、股份总数	124,972,000	100%			124,972,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富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广红

李国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